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219,66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李红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传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业务持续向现代数字城市聚焦。按行业划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可细分为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物流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房地产及租赁业。

1、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目前公司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核心，主要包括铁路 GSM-R 通信产业、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和智慧公共设施管理、智慧照明产业。

公司专注于铁路行业通讯和控制领域，提供专用的通讯、控制设备及服务，是全球重要、中国领先的面向高速铁路移动通讯GSM-R系统的终端供应商。近两年来，公司相关业务逐步向城市轨道交通扩展。该类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是自主研发GSM-R终端产品和提供相应的服务，采购采用传统模式，生产实施外协生产管理方式，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即通过招投标，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新建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的集成商、全国各铁路局以及境外客户。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计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2020年工作会议消息，到2019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3.5万公里，2020年铁路建设工作目标要确保投产新线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000公里。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最终要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近几年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如火如荼展开，2019年底，全国共40座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累计通车里程达到6730.27公里。在当前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城轨基建投资作为稳经济的利器之一，有望持续加码。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可持续的发展空间。同时，近年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已获得德国、法国、瑞士、瑞典、丹麦、捷克、卢森堡、比利时、西班牙等多国铁路公司的订单。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高铁技术也在加快对外输出，海外市场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司2018年并购的桑达设备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建设，致力于建立以智慧城市相关方案的设计和系统集成为主，集研发、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体系，重点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智慧城市子系统。桑达设备在收集到项目信息后，充分沟通掌握项目需求并进行初步方案设计，通过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的主要方式。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桑达设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确定施工计划，为项目施工做准备。项目施工阶段包括采购设备、组织/管理现场施工和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设备的联调、试运行等。项目上所需设备大部分通过外购取得，并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软件。在项目施工完成后，申请通过验收、结算，在约定的质保期内进行质保维护。近年来，桑达设备深耕江苏、广东等地区，积累了较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智慧安防工程项目、泰州市海陵区智慧道路建设项目以及江苏盐城、宿迁、南通等地智能交通、雪亮工程项目等。我国政府近年来大力推进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众多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数百个城市在地方政府工作计划中提出建设智慧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新目标，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新战略，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举措，是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它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包括“宽带中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电子政务、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内容。数字中国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各地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建设，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加大力度发展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智慧照明产业方面，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以智慧照明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治理现代化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目前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或其他机构公开发布的招投标活动获取项目。公司自行采购飞利浦品牌灯具，通过EMC合同能源管理或者BT模式，实施国内市场的道路及楼宇智慧照明建设或改造工程，以及城市级景观亮化提升、文旅、区域景观照明工程；集成自有品牌产品及部分外购产品，实施国内市场的轨道交通智慧照明工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大型EMC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政府政策调整，在EMC模式基础上，探索采用其他创新模式运作照明项目。近些年来，随着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我国城市道路照明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随着国家智慧产业的快速发展，智慧照明迎来巨大的市场。智慧照明通过深度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云计算、无线网络、互联网、电力线网络等多个网络板块协作，提高路灯节能效率，有效实现照明系统的管理与维修，推动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模式。目前，全国各地城市正加快传统路灯的智能化改造步伐，并向城市智慧路灯不断推进。国内外企业纷纷布局智慧照明市场，通过提供照明解决方案，增强用户体验，让智慧城市、可持续办公空间和智能互联家居照明成为可能，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智慧办公”“智慧家庭”等生态圈的建立，智能照明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智能照明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将充分利用飞利浦的品牌和技术优势，抓住全国各城市加快传统路灯智能化改造的机会，加大国内LED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市场和智慧照明应用工程市场的拓展力度，深度应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城市智慧路灯业务，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

2、电子物流服务业

电子物流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智慧产业主业的坚实支撑。公司主要面向电子制造行业及有精密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行业项目物流、精密减震运输、国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及保险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物流业主要采用传统采购模式及重点客户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物流一体化服务。在国内陆运业务方面，目前已构建了全国性的多区域分拨配送中心，并配备了专业的普通运输及精密运输车队。国际货代业务方面，已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武汉、苏州、深圳、合肥、成都、南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可向海内外客户提供国际贸易、运输代理、物流配送、商品展示等全方位服务。物流产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未来中国将全面建设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成为物流体系的一次发展机遇，物流将成为链接国内与国际贸易的基础保障。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国家智慧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推动智慧物流产业加快发展。近年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随着产业转型、消费升级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未来物流产业的发展将更加蓬勃。

3、电子商贸服务业

电子商贸业务是对公司智慧产业主业的有益补充。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为

其在国内采购合适的产品，或根据国内供应商的需求，为其产品在海外寻求合适的客户，并完成相关的购销手续。近年来全球市场需求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尤其是2019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减弱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原因，外商订单减少，再加上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加工制造业梯度转移，未来单纯的产品一般贸易出口难以有大幅增长。公司进出口部门将加快业务转型，谋求由单纯的产品进出口向产品加服务及产品加工程方向转型，同时围绕公司智慧产业核心业务，带动公司相关产品及业务走向国际市场。

4、房地产及租赁业

目前公司开发的无锡惠山区“沁春园”项目尾盘已全部签售，仅余部分车库待售。该项目完成后，无锡地产公司将寻求新的产业转型，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位于华强北繁华商圈的中联项目，是公司主导的城市更新项目。近年来，中联电子一直在努力推动拆迁谈判，争取尽快启动建设。该项目将依照专项规划，通过招标活动遴选或委托市场、拆迁、设计、施工、销售等专业机构，在原地块重新建成集商业、办公和公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深圳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城市，长期位居国内一线城市，国际化程度高、高素质人才聚集，对位置好、品质高的物业需求较大，而城市更新也是深圳市政府支持和鼓励的一项重要的城市发展措施，因此虽然近年深圳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但该项目仍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如项目顺利实施，能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一定的利润支撑。此外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部分较为稳定的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01,126,101.96	1,600,672,541.75	-6.22%	1,882,319,2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51,876.41	107,017,391.49	25.17%	37,339,4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47,479.51	88,165,777.08	40.47%	15,965,4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3,376.88	206,094,758.54	-64.25%	202,630,49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2	0.2553	26.99%	0.0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2	0.2553	26.99%	0.0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7.80%	上升 1.42 个百分点	2.5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342,259,464.48	2,153,380,723.23	8.77%	2,194,447,6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682,042.74	1,365,968,206.00	7.59%	1,499,724,761.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625,998.25	259,527,145.99	353,404,799.09	489,568,1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6,317.05	24,806,262.48	35,148,408.54	46,520,8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44,767.89	17,944,611.98	31,281,426.24	50,876,6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0,257.21	3,491,071.84	53,197,037.20	-634,989.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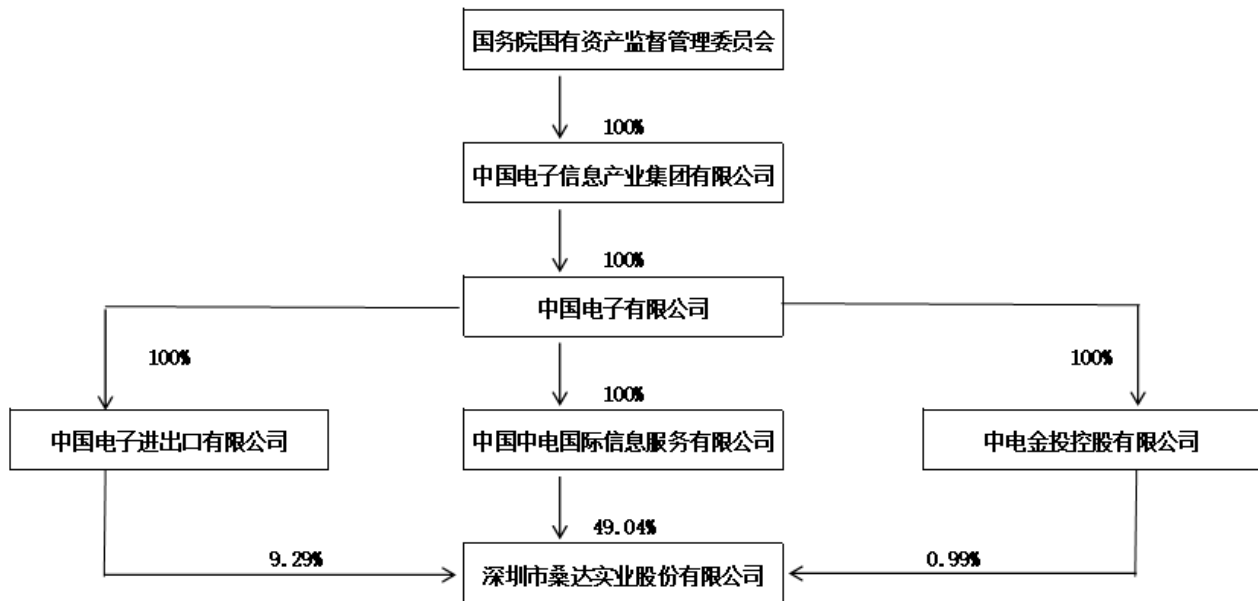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4%	202,650,15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38,391,23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298,1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2.12%	8,742,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43%	5,920,9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13%	4,674,09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02%	4,204,68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10,88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张晶彦	境内自然人	0.56%	2,322,4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1,999,92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晶彦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22,4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桑达股份根据董事会的整体部署，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打造“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产业技术与产品”核心能力两大主攻方向，坚持市场化转型，加快本部实体化运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0,113万元，同比下降6.22%，利润总额20,273万元，同比增加3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95万元，同比增加25.17%。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对接上级发展战略，明确公司主攻方向

随着中国电子“安全为先、需求牵引、数据赋能、迭代发展”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理念的正式发布，公司主动对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战略，完善企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战略稳定性，争取在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 努力推动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落地

完成智慧产业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搭建和人员配置，组建面向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的领导和专家团队，初步具备了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拓展和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规划的能力。

基于中国电子PK体系，全面融合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十六字”理念内涵，依托公司各业务子公司的现有垂直行业业务和方案，升级形成桑达股份新版现代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实现与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战略的充分对接。（注：PK体系是指中国电子打造的以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飞腾“Phytium处理器”和麒麟“Kylin操作系统”为基础的，具有时代性、安全性、可靠性的中国计算机软硬件基础体系）。

积极参与智慧城市PPP项目投标，为实际操作大型综合性现代数字城市项目积累经验。深入调研多地政府在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方面的实际需求，协助编制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规划方案，持续跟踪并推动方案落地。

加强与行业生态伙伴的合作，完成PK体系相关单位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调研并签订合作协议。会同客户、友商共同参加“数字中国”、MWC大会等各种峰会，宣贯公司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塑造公司品牌，扩大影响力。

（三）加快智慧产业产品体系布局和核心技术研发步伐

成立桑达股份科技创新委员会，切实发挥科创委决策支持职能，紧跟中国电子产品和技术布局，积极跟踪技术和行业发展动态，完成智慧灯杆和基于照明的物联网系统两项企业标准编制和5G轨道交通行业应用、中国电子PK体系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信创工程”）适配迁移方案等课题的研究，为后续产品研发和业务开拓做好技术储备。

对现代数字城市、轨道交通两大目标领域开展调研和产品规划，完成地铁物联网解决方案等工作。筹建桑达无线南京研发中心，启动研发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搭建，进行核心技术人员储备。

加强与行业生态伙伴在轨道交通、5G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和解决方案，以及物联网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与PK体系对接，在行业物联网安全、自主可控等技术领域构建桑达特色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加入“中国通信学会物联网委员会智慧交通专家委员会”，成为会员单位。

（四）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取得新进展

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地铁列车接入单元TAU1800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取得集成商的认可及采购意向。IPH产品（地铁无人驾驶场景下基于LTE-M网络的乘客紧急通话设备）作为华为智慧城轨解决方案的重点创新产品，面向全球进行了正式的产品发布。RM8200通信模块产品适配车载300T列控系统，顺利完成10万公里以上的高速商业运营测试。完成了LTE-R/GSM-R双模列控系统（ATP）无线通信模块和LTE-R/GSM-R双模自动驾驶控制系统（ATO）无线通信模块的开发，在京沈试验线顺利完成上道试验任务。

国内市场销售成果显著。本年GSM-R手持终端国内新增业务市场占有率过半，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通过RM8000语音模块的销售，成为国内主流CIR厂家的核心供应商。成功中标全路22个测试手机仪表招标项目中的21个，继续在铁路测试手机的领先地位。

海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与海外系统设备厂商合作，成功实现比利时铁路Infrabel ICT手持终端采购项目的产品交付，取得海外国家市场的新突破。再次获得德国铁路新的三年延期供货合同，巩固了在海外市场的领先地位。

（五）智慧产业业务稳中有进

在建智慧城市项目方面，桑达设备管理的扬中智慧园区项目和泰州智慧城市项目进展顺利。在建智慧安防项目方面，盐城市滨海新区“村村通”二期项目于年中顺利验收，盐城市大丰区公安“智慧技防”项目于2019年11月基本完工，进入验收阶段。在安全有序实施在建项目的同时，桑达设备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紧密跟踪江苏市场客户需求，在多个地市的智慧安防和智能建筑项目拓展中取得新成果，全年获得了南通市通州区雪亮工程项目、盐城市大丰区智慧交通项目，宿迁市世纪紫薇苑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等多个大项目，新签订合同总额超过3亿元。

中电桑飞年内成功运作华大半导体大楼室内照明项目，广州生物岛总部公寓照明亮化项目，深圳湾体育中心照明项目，汕尾市主城区照明项目，均已完成供货并验收，汕头高速路灯照明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并收款。签署郑州主城区景观亮化提升项目、成都三环路泛光照明项目、上海市南北高架项目、云南香丽隧道照明项目等，已逐步实施供货。智慧照明解决方案积极对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战略和PK体系。努力开拓智慧路灯杆项目，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作完成雄安新区多功能路灯杆项目的立项、研发及试点项目建设。

（六）积极推动现代物流业务转型

捷达运输将“以机坪接货为切入点，向搬入、备件一体化服务迈进”确定为业务转型的重点方向，加快主营业务向半导体物流业务转型。中标“上海积塔半导体”设备运输项目并开始执行。

在积极转型的同时，认真执行好“武汉京东方B17”液晶项目物流，以及京东方华北区、西南区的液晶成品物流等存量业务。克服中美贸易战、国际货代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积极拓展新客户，巩固市场份额，全年共完成进出口箱量约46000TEU。

（七）物业经营、商贸等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房产经营部坚持精耕细作，在科技园片区写字楼租赁市场明显滑坡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物业租赁业务总体稳定，全年实现租赁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紧盯租金回款，严控欠租风险，房屋租金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完成公司科技园片区物业未来三年租赁价格指导方案。加强物业服务的监督，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进出口部推进业务转型，强化外贸业务流程的跟踪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主动调整外贸市场战略，逐步提高南美、中东、东南亚市场的占比，拓宽出口业务的利润增长点。

中联项目继续推进拆迁谈判，面对实际困难，积极寻找突破，总体完成约96%的拆迁谈判任务。及时跟踪掌握政府城市更新有关新政策，统筹拆迁谈判及自有物业租赁经营，开展消防等安全改造，全年租金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八）深化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持续推进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简称“两金”）专项治理工作，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强化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成员企业的信用评价标准，控制资金风险。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学习借鉴国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先进的管理模式，建立创新中心OKR管理模式与绩效考评体系。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专业人才队伍素质。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适用性，满足管理需要。

开展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相关单位及业务及时提示风险，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精细化。组织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重新梳理本部管理流程，完成公司办公信息化系统升级。

安全管理加快向安全应急管理方向转型，加快补齐补强应急管理短板。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实施整改。定期组织开展公司级安全应急演练。连续三年实现生产安全零事故。

（九）深化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从严治党压力。围绕“加快发展”第一要务，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四同步、四对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配合巡视整改，严肃开展监督执纪，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稳步推进党支部建设提升工程，有力提升基层党建。

继续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文化宣传载体体系，积极宣贯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展示公司良好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贸易	558,116,717.59	9,612,094.47	2.78%	-8.07%	-19.79%	-0.34%
物流运输	450,180,365.59	22,357,462.32	15.58%	-7.95%	-3.91%	-0.08%
智慧城市系统工程	266,382,414.97	73,443,161.33	38.35%	36.23%	22.37%	-5.61%
铁路通讯设备	108,344,393.91	66,171,531.45	79.88%	25.63%	30.74%	1.85%
物业租赁及水电管理费	104,822,744.58	31,234,974.16	82.50%	9.61%	-13.76%	2.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p>	<p>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货币资金2018年末金额939,198,158.95元，2019年初金额942,059,590.86元，调增2,861,431.91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年末金额0元，2019年初金额80,399,616.43元，调增80,399,616.43元； 其他应收款2018年末金额50,225,453.85元，2019年初金额47,364,021.94元，调减2,861,431.91元； 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末金额81,422,605.01元，2019年初金额1,422,605.01元，调减80,000,000.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末金额6,147,074.40元，2019年初金额6,246,978.51元，调增99,904.11元； 盈余公积2018年末金额247,998,376.40元，2019年初金额248,028,347.63元，调整29,971.23元； 未分配利润2018年末金额631,254,912.57元，2019年初631,524,653.66元，调增269,741.09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等汇总项同步调整。</p>
<p>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②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③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说明。</p>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应收票据年初金额2,087.60万元，2019年末2,871.91万元；应收账款年初金额16,526.11万元，2019年末金额17,344.15万元。应付票据年初金额1,204.60万元，2019年末金额2,384.26万元；应付账款年初金额21,340.20万元，2019年末金额25,231.17万元。</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予以接收。2019年3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破申4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桑达电源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桑达电源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3破91号之一），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管理人。同日，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桑达电源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03号），并从即日起接管桑达电源。桑达电源被接管后，本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从2019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压缩管理链条，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终止经营，提前进行清算、注销。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提案》。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对无锡富达的清算，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无锡富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